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_{stt}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217 号批复，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不超过 40.00 亿元（含 40.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含 40.0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_{sti}。该等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15.83 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68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0 倍。

4、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60%-2.5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80%-2.7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利率询

价，并根据利率询价簿记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核建 YK07”，债券代码为“243209.SH”；品种二简称为“核建 YK08”，债券代码为“243210.SH”。专业投资者通过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_{stt}，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进行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标准，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7、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8、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上市条件。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9、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

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10、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2、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在2025年6月18日（T-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

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7、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8、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9、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中国核建/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二级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核建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最终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发行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简称		释义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核二二	指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	指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二四	指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五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华兴	指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华泰	指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中原	指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华辰	指	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机械	指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和建国际	指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和建公司	指	南京和建工程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释义
莆田荔清公司	指	莆田市荔城区荔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检修	指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中核二三核电检修有限公司
中核能源	指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核集团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EPC）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或工程总承包商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其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施工承包	指	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进行施工的一种承包方式，不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只负责施工工程部分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BOT	指	Building-Operation-Transfer ，建设-运营-移交，指由提供商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业主方的项目运作方式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基于特定项目（通常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形成的相互合作模式，由项目参与的各方共同承担责任和融资风险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核电	指	通过利用可控核裂变释放的能量进行商业发电
核电站	指	又称核电厂，指用铀、钚等作核燃料，将裂变反应中产生的能量转变为电能的发电厂
核岛	指	核电站安全壳内的核反应堆及与反应堆有关的各个系统的统称。核岛的主要功能是利用核裂变能产生蒸汽
常规岛	指	核电站的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和所在厂房的统称

简称		释义
核电机组	指	是由反应堆及其配套的汽轮发电机组以及为维持它们正常运行和保证安全所需的系统和设施组成的基本发电单元；核电机组由核岛（主要是核蒸汽供应系统）、常规岛（主要是汽轮发电机组）和电厂配套设施（BOP）三大部分组成
装机容量	指	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以千瓦（kW）、兆瓦（MW）、吉瓦（GW）计
堆型	指	从燃料和反应堆技术的角度，主要根据反应堆冷却剂和中子慢化剂的不同，对核电技术进行的分类
反应堆	指	利用装载的核燃料，维持和控制大规模链式裂变反应，并持续不断地将裂变能量带出做功，实现核能与热能转换的装置
压水堆（PWR）	指	Pressurized Water Reactor，使用加压轻水（即普通水）作冷却剂和慢化剂（减慢核子运动速度），并且水在堆内不沸腾的核反应堆
高温气冷堆（HTGR）	指	High Temperature Gas-cooled Reactor，是一种石墨慢化氦气冷却的反应堆设计
AP1000	指	Advanced Passive PWR，美国西屋电气公司开发的一种双环路压水堆核电机组
华龙一号	指	又称ACP1000，是中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
EPR	指	Europe Pressure Reactor，欧洲压水堆，一种由法国阿海珐公司、德国西门子公司联合研制的一种四环路压水堆核电机组
VVER	指	Vodo-Vodyanoi Energetichesky Reactor/ Water-Water Energetic Reactor，前苏联所发展的压水动力堆的简称
BOP	指	Balance Of Plant，即电厂辅助设施，具体指压缩空气系统，辅助蒸汽系统，凝结水除盐系统等次要系统
IAEA	指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标准	指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安全的官方标准
HAF	指	中国核安全法规汇编
ICTC	指	由IAEA授权的全球唯一一家核电建设国际培训中心
kW	指	千瓦，即 10^3
MW	指	兆瓦，即 10^6
GW	指	吉瓦，即 10^9

注：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1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_{stt} 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将 30.9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9.0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自第 2 个周期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和其他债务。

9、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材料公告
T-1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披露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

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60%-2.5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80%-2.7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2025年6月19日（T-1日），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状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邮件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19:00。具体以相

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照发行公告所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100,000 张）的整数倍；
- （6）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 （7）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5年6月19日（T-1日）15:00-18:00之间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未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邮箱：sd04@citics.com；

咨询电话：021-20262041；

联系人：贾宇博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线上簿记系统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5年6月19日（T-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6 月 20 日（T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6月19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对应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

者由簿记管理人于2025年6月20日（T日）向其发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5年6月23日（T+1日）15: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贾宇博

联系电话：021-20262041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25年6月23日（T+1日）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

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宝智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

联系人：赵一昕

电话号码：021-31858693

传真号码：010-31858902

邮政编码：20170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刘杰、姜晓峰、马勋法、欧阳闻笛、刘一鸣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电话号码：021-20262310

传真号码：021-20262344

邮政编码：200122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田野、袁征、黄家豪、徐佳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3939724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2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许可、朱丰弢、王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电话号码：010-56052116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债券期限：3+N 年期 利率区间：1.60%-2.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债券期限：5+N 年期 利率区间：1.80%-2.7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 管理人）	国泰海通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联席主承销商）
分仓比例（%）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2、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T-1 日）15:00-18:00 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咨询电话：021-20262041；申购邮箱：sd04@citics.com。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 ）否
- 6、申购人确认：（ ）是 （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接受返费、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8、申购人承诺遵循审慎原则进行合理认购，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申购人为资管产品的，申购人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